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6年4月24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97年2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、三、四、六條通過

9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條通過

103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審核辦法依據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置『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查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分配及考核事宜。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1. 以在本所註冊在學（含復學生）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為限。
 2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：
 - (1) 在職生、在校外兼職兼薪每月領取固定收入貳萬元以上者。
 - (2) 在校內兼職兼薪，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超過貳萬元者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置表現績優獎學金，依分配於本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，按通過獎勵之學生人數為權數獎勵之。
1. 博士班獎學金：以3為權數。（以千元為單位）
 2. 碩士班獎學金：以1為權數。（以千元為單位）
- 本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將支應前項獎勵，其餘額按申請通過本所表現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人數予以平均分配，其獎學金至少占總額百分之十。熱心所內事務表現優良者本所得以獎勵，其獎勵金至多占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研究生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會評比後核定之，並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。
- 第六條 審核方法：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、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。
1. 碩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。
 2. 碩二生以本科學業成績（佔35%）、學術研究（佔35%，含進度報告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等）及熱心服務事蹟（佔30%）評審之。
 3. 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。
 4. 博二生以本科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各佔35%及熱心服務事蹟（佔30%）評審之。
 5. 博三(含)以上以學術研究(佔70%)及熱心服務事蹟（佔30%）評審之。
- 第七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所可自行分配調整，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、復學之學生，金額由校分配本所經費中自行調整。
- 第八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；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